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聖權

選任辯護人 蕭宇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9、19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附表一編號6交易金額與其他5次並無明顯差距，然原審量刑較高，卻未交代理由，有違公平原則，且理由不備；再者，被告始終坦承，態度良好，交易對象僅1人，雖次數6次，但擴散情形非高，種植大麻時間不長，規模有限，並無前科，且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需扶養父母親及3名未成年子女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販賣、製造大麻等犯行，符合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應減輕其刑。

(二)販賣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縱依前揭規定減刑後，法定最低度刑仍為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就販賣部分，被告雖因蔡秉隣供出來源而為警查獲販賣大麻，但其交易對象僅1人，次數6次，情節非重，於偵訊即表示只要電子錢包交易足以核對者，不論次數多寡，其均坦認犯行，態度至為良好；就製造部分，其於警詢、偵訊均供稱其栽種大麻尚未收成即為警搜索查獲，但仍向檢察官表示願承認製造大麻罪行，於原審則供稱附表二編號34所示大麻成品，是種植過程中乾枯掉落之大麻葉，其將之蒐集而來，就被訴製造大麻仍為認罪之表示，態度甚佳，且依現場照片所示，其在透天住宅之房間內栽種大麻，空間不大，種植規模極為有限，而附表二編號34之大麻成品，依照片所示（原審卷2第192頁），數量亦不多；此外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本案為初犯，是依其販賣、製造大麻之犯罪情狀，若逕處以前揭減刑後之最低刑度，仍嫌過重，客觀上不無可憫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令，以虛擬貨幣及埋包方式，販賣大麻予他人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另在透天住宅栽種大麻植株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未曾規避所犯，始終坦承犯行，節約諸多司法資源，態度實屬良好，且交易對象僅1人，次數6次，擴散毒害之情形非高，又栽種大麻期間不長，規模有限，所查獲附表二編號34之大麻成品數量亦不多，兼衡其提出之戶口名簿、薪資證明、父母親之診斷證明，及於原審所述之學歷、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附表一編號1-5各有期徒刑2年8月、編號6有期徒刑2年10月、製造部分2年10月，並衡酌犯罪次數、法益危害程度等全案不法情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01 (二)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
02 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
0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
04 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
05 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
0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附表一編號6雖較附表一編號1-5刑度
07 多2個月，然觀之原判決脈絡，編號1-5之交易對象為同一
08 人，時間均在112年5、6月間，而編號6之交易時間為113年1
09 月，顯見被告沉寂長達半年後又另起爐灶，令毒品有擴散風
10 險，原審因而僅略加2月小小懲戒，並無不當；況且，本案7
11 罪僅定刑3年6月，形同每增加一罪僅多1月，定刑已屬寬
12 典，難認有何過重可言。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
13 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
14 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過重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
15 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
16 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21 法官 曾子珍

22 法官 翁世容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5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張好瑄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9 附錄法條：

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
3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表一：

編號	買家蔡秉麟使用之電子錢包	交易虛擬貨幣之時間	交易金額	賣家A O 1 使用之電子錢包	交易方式、地點	量刑
1	TQdUTpzQ2c6rc1CTiHx82G3jEteybK45PV	112年5月27日1時1分許	1300泰達幣	TBNzYdWw5euF6FpRjtj j mSm2Kuf5TAD7EL	埋包	有期徒刑貳年捌月
2	TXCjCb4eafmPklhZrMzXht3KtkucoE5bPf	112年5月30日18時52分許	2600泰達幣	TBNzYdWw5euF6FpRjtj j mSm2Kuf5TAD7EL	埋包（臺南市○里區○里○00○00號附近）	有期徒刑貳年捌月
3	TXCjCb4eafmPklhZrMzXht3KtkucoE5bPf	112年5月31日18時58分許	3900泰達幣	TBNzYdWw5euF6FpRjtj j mSm2Kuf5TAD7EL	埋包	有期徒刑貳年捌月
4	TXCjCb4eafmPklhZrMzXht3KtkucoE5bPf	112年6月1日22時6分許	3910泰達幣	TBNzYdWw5euF6FpRjtj j mSm2Kuf5TAD7EL	埋包	有期徒刑貳年捌月
5	TQdUTpzQ2c6rc1CTiHx82G3jEteybK45PV	112年6月2日18時52分許	5215泰達幣	TBNzYdWw5euF6FpRjtj j mSm2Kuf5TAD7EL	埋包	有期徒刑貳年捌月
6	不詳	113年1月15日23時29分許	3302泰達幣	TH3MTA8PMZtSk5hAXs1H58eKSZhg fQR7JZ	埋包（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00○00號附近）	有期徒刑貳年拾月